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分别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现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反之先生、周康先生、李居全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黄反之先生、周康先生、李居全先生及其配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华青翠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华青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637,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7%，华青翠女士之配偶邵羽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948,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5%。

华青翠女士、邵羽南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邵羽南、华青翠承诺：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

量的6%，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6%，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4)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7年2月24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华青春、马远、吴书勇、华青柏、邵秋影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其中华青春作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1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10%。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3、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英、丁海田、华青春、陈佐兴、马远、吴书勇承诺：

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英、华青春、陈佐兴、马远、吴书勇同时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7年2月24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上述相关方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邵羽南和华青翠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邵羽南、华青翠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6%，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6%，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7年2月24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华青春作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1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10%。

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采取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说明原因并道歉、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动延长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支付给公司、赔偿公司及投资者的损失等约束措施。

二、公司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丁海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丁海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8,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丁海田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期满后，延长6个月股份限售期，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为2018年2月25日。

4、自本人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限售期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自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8月25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离任后，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

特此说明。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